

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受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委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按照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仁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